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5923號

聲 請 人 遠翎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曉芹

相 對 人 王世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2月19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8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2月19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8,000,000元，利息按月息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2月18日，詎於113年2月25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月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。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。查聲請人提出之系爭本票並無關於利息起算日之約定，其僅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是聲請人請求早於到期日113年2月18日前之利息（即狀內所稱自111年2月19日起...）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次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第20

01 5條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民法第205
02 條修正條文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生效，故債權人請求自生
03 效日起逾週年利率百分之16之利息（即狀內所稱按「月息」
04 6%計算...）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再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
06 力，票據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而票據法並未規定得記載違約
07 金，故如票據上記載違約金事項，或其形式上雖非名為違約
08 金，但實際上具違約金性質者，應不生票據上之效力。經查
09 系爭本票背面固有記載「違約日起加計10%(每年計)」等文
10 字，惟揆諸前揭說明，前開有關違約金之約定縱有記載不生
11 任何票據上之效力，是聲請人聲請就違約金裁定准予強制執
12 行部分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4 六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
15 文。

16 七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八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9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20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21 止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2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